

大纪元郑重声明

广大的中国民众：共产党的末日就要到了。但是这个邪恶的党（魔教）在历史上却对众生、对神佛犯下了滔天大罪，神一定要清算这个恶魔。

如果有一天，神指使人类的谁对共产党清算时，也一定不会放过那些所谓坚定的邪恶党徒。我们郑重声明：所有参加过共产党与共产党其他组织的（被邪恶打上兽的印记的）人，赶快退出，抹去邪恶的印记。一旦谁对这个魔教清算时，大纪元储存的记录可以为声明退出共产党和共产党其他组织的人作证。

天网恢恢，善恶分明；苦海无边，生死一念。曾被历史上最邪恶的魔教所欺骗的人，曾被邪恶打上兽的印记的人，请抓住这稍纵即逝的良机！

大纪元
2005年1月12日

32

大纪元郑重声明

广大的中国民众：共产党的末日就要到了。但是这个邪恶的党（魔教）在历史上却对众生、对神佛犯下了滔天大罪，神一定要清算这个恶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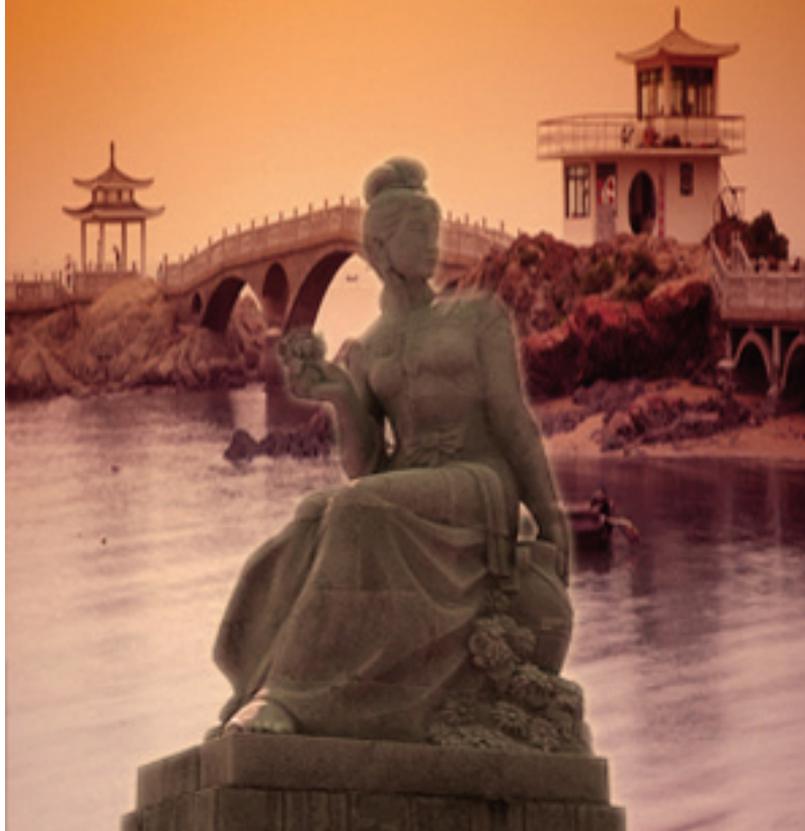
如果有一天，神指使人类的谁对共产党清算时，也一定不会放过那些所谓坚定的邪恶党徒。我们郑重声明：所有参加过共产党与共产党其他组织的（被邪恶打上兽的印记的）人，赶快退出，抹去邪恶的印记。一旦谁对这个魔教清算时，大纪元储存的记录可以为声明退出共产党和共产党其他组织的人作证。

天网恢恢，善恶分明；苦海无边，生死一念。曾被历史上最邪恶的魔教所欺骗的人，曾被邪恶打上兽的印记的人，请抓住这稍纵即逝的良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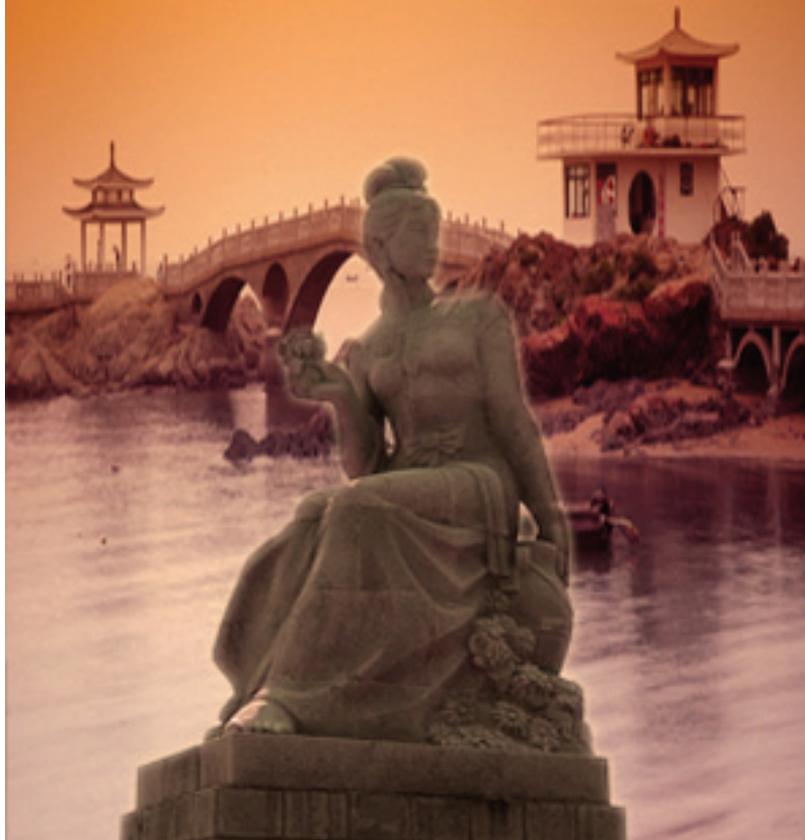
大纪元
2005年1月12日

32

宁远悲歌



宁远悲歌



致兴城“六一零”的一封信

我们共同生活在这一片热土，都是乡里乡亲。我们相信你们也原本纯朴，你们也天生良善，你们也和我们一样很清楚地知道，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并没有伤害任何个人及社会，但是中共及江氏集团却迫使你们执法犯法，直接或间接的将那么多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绑架、非法关押、非法审判，使他们身体和精神上遭受双重摧残，甚至失去生命。

也许你们很无奈，也许你们认为，只要眼前能拿到工资，生活的好就行。可是现实真是这样吗？全国各地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事例屡见不鲜，各地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也已经成为潮流。

这些说明了什么？你们对法轮功学员的一切迫害也都是在迫害你们自己啊，都是触犯法律的犯罪行为，你们将来怎么办呢？你们和我们一样也有父母弟兄、妻子儿女，你们现在的行为不但会害了你们自己，也会使他们遭受不幸和痛苦，希望你们三思而行。为了你们和你们亲人的未来，请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悬崖勒马，为时还不晚！

致兴城“六一零”的一封信

我们共同生活在这一片热土，都是乡里乡亲。我们相信你们也原本纯朴，你们也天生良善，你们也和我们一样很清楚地知道，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并没有伤害任何个人及社会，但是中共及江氏集团却迫使你们执法犯法，直接或间接的将那么多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绑架、非法关押、非法审判，使他们身体和精神上遭受双重摧残，甚至失去生命。

也许你们很无奈，也许你们认为，只要眼前能拿到工资，生活的好就行。可是现实真是这样吗？全国各地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事例屡见不鲜，各地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也已经成为潮流。

这些说明了什么？你们对法轮功学员的一切迫害也都是在迫害你们自己啊，都是触犯法律的犯罪行为，你们将来怎么办呢？你们和我们一样也有父母弟兄、妻子儿女，你们现在的行为不但会害了你们自己，也会使他们遭受不幸和痛苦，希望你们三思而行。为了你们和你们亲人的未来，请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悬崖勒马，为时还不晚！

退党退团退队（三退）方法

可使用真名、化名、小名

- * 用海外邮箱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
- * 用破网软件登录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 退党电话：
001-416-361-9895 001-888-892-8757
001-866-697-6570 001-702-873-1734

- * 退党传真：
001-510-372-0176 001-702-248-0599
001-301-916-2364 001-201-625-6301

* 可先将声明张贴在适当的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提示：由于恐惧，中共对退党热线做了手脚，电话接通后录音告之：这是个空号，请不要打这个电话。请别上当、不要挂电话，很快能接通，请相互转告。

**** 您可能说我思想中早退了，我也不交党费了。那都不算数。因为在那个血旗面前向天发毒誓时，您是说把一生、把生命都献给邪党了。所以只有采取公开的方式退出，有行为的表示，才能除掉这么大的毒誓，才能在天灭中共的时候保平安。**

退党退团退队（三退）方法

可使用真名、化名、小名

- * 用海外邮箱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
- * 用破网软件登录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 退党电话：
001-416-361-9895 001-888-892-8757
001-866-697-6570 001-702-873-1734

- * 退党传真：
001-510-372-0176 001-702-248-0599
001-301-916-2364 001-201-625-6301

* 可先将声明张贴在适当的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提示：由于恐惧，中共对退党热线做了手脚，电话接通后录音告之：这是个空号，请不要打这个电话。请别上当、不要挂电话，很快能接通，请相互转告。

**** 您可能说我思想中早退了，我也不交党费了。那都不算数。因为在那个血旗面前向天发毒誓时，您是说把一生、把生命都献给邪党了。所以只有采取公开的方式退出，有行为的表示，才能除掉这么大的毒誓，才能在天灭中共的时候保平安。**

民及其帮凶。包括 610 办在内的江氏集团及协从者灭绝人性地迫害法轮功学员，其手段之卑鄙，性质之恶劣已经超出了“人”这个字眼的界定，激起了全世界一切有良知的人民的强烈反对。

2003 年成立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旨在追查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集体和个人，到 2005 年 6 月止，全球已有 29 个国家 35 位律师组成了全球公审江泽民集团的律师团。目前，包括江泽民、吴官正、罗干、曾庆红、贾庆林、周永康、王茂林、李长春、刘京等 30 多个中共高官已在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瑞士、日本、新西兰、秘鲁等 30 多个国家以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非法监禁罪被起诉，有的已经被判有罪。等待江泽民、“610 办”及协从者的将是比二战后清算希特勒及其盖世太保更为严厉的制裁。

《九评》掀起“三退”大潮

自 2004 年底一本揭露中共世纪谎言的奇书——《九评共产党》从海外悄然流传到大陆，在民间引发了一场轰轰烈烈的精神觉醒运动。到 2012 年 1 月 22 日已有 1 亿 994 万中国民众突破中共恶党的封锁，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



30

民及其帮凶。包括 610 办在内的江氏集团及协从者灭绝人性地迫害法轮功学员，其手段之卑鄙，性质之恶劣已经超出了“人”这个字眼的界定，激起了全世界一切有良知的人民的强烈反对。

2003 年成立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旨在追查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集体和个人，到 2005 年 6 月止，全球已有 29 个国家 35 位律师组成了全球公审江泽民集团的律师团。目前，包括江泽民、吴官正、罗干、曾庆红、贾庆林、周永康、王茂林、李长春、刘京等 30 多个中共高官已在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瑞士、日本、新西兰、秘鲁等 30 多个国家以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非法监禁罪被起诉，有的已经被判有罪。等待江泽民、“610 办”及协从者的将是比二战后清算希特勒及其盖世太保更为严厉的制裁。

《九评》掀起“三退”大潮

自 2004 年底一本揭露中共世纪谎言的奇书——《九评共产党》从海外悄然流传到大陆，在民间引发了一场轰轰烈烈的精神觉醒运动。到 2012 年 1 月 22 日已有 1 亿 994 万中国民众突破中共恶党的封锁，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



30

目 录

【“六一零”的罪恶】	4
超越宪法，取代法律的非法组织	
难以掩盖的犯罪事实	
兴城“六一零”	
兴城六一零头目宋长江犯罪事实	
兴城首例被迫害致死案例	
【真相明心】	14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律师：迫害法轮功的依据是违宪的	
迫害法轮功学员过程中至少二十四项犯罪行为	
【参与迫害 结局悲惨】	26
中共官员、公安 610 人员遭恶报部分实例	
【正义聚焦】	29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九评》掀起退党大潮	30
退党退团退队（三退）方法	31

真相资料 敬请传阅

3

目 录

【“六一零”的罪恶】	4
超越宪法，取代法律的非法组织	
难以掩盖的犯罪事实	
兴城“六一零”	
兴城六一零头目宋长江犯罪事实	
兴城首例被迫害致死案例	
【真相明心】	14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律师：迫害法轮功的依据是违宪的	
迫害法轮功学员过程中至少二十四项犯罪行为	
【参与迫害 结局悲惨】	26
中共官员、公安 610 人员遭恶报部分实例	
【正义聚焦】	29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九评》掀起退党大潮	30
退党退团退队（三退）方法	31

真相资料 敬请传阅

3

“六一零”的罪恶

【明慧网】“610 办公室”简称“610”，是中共邪党为系统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机构，它是中共邪党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设立这个机构的时间而命名的。是指挥各级机构专门迫害法轮功，对法轮功实行“政治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为目的的，它是自中央到地方庞大的、专职的、系统的、严密的、凌驾于一切政府机构之上的恐怖特权组织，“610”的行事不亚于希特勒的盖世太保，一如当初的“中央文革小组”。

超越宪法，取代法律的非法组织

“610”的头子从中央到县一级一般都由政法委书记或副书记亲自担任，因为政法委可以有效的干预公、检、法，在迫害法轮功的问题上取得一致。从县局一级到基层一般是一把手主抓，保卫科具体实施指挥局二级机构，二级机构再落实到具体人，乡、镇办事处也是如此，街道居委会、工厂、企业都有“610”专职人员对口，农村甚至落实到组（过去叫生产队）。“610”现在对外挂牌是“防范惩治邪教办公室”，内部还是称“610”，权力极大，在迫害法轮功中所有机构（包括国家安全局）都要听从它，服从它。它拿出的意见、下达的指令其他机构必须

4

“六一零”的罪恶

【明慧网】“610 办公室”简称“610”，是中共邪党为系统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机构，它是中共邪党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设立这个机构的时间而命名的。是指挥各级机构专门迫害法轮功，对法轮功实行“政治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为目的的，它是自中央到地方庞大的、专职的、系统的、严密的、凌驾于一切政府机构之上的恐怖特权组织，“610”的行事不亚于希特勒的盖世太保，一如当初的“中央文革小组”。

超越宪法，取代法律的非法组织

“610”的头子从中央到县一级一般都由政法委书记或副书记亲自担任，因为政法委可以有效的干预公、检、法，在迫害法轮功的问题上取得一致。从县局一级到基层一般是一把手主抓，保卫科具体实施指挥局二级机构，二级机构再落实到具体人，乡、镇办事处也是如此，街道居委会、工厂、企业都有“610”专职人员对口，农村甚至落实到组（过去叫生产队）。“610”现在对外挂牌是“防范惩治邪教办公室”，内部还是称“610”，权力极大，在迫害法轮功中所有机构（包括国家安全局）都要听从它，服从它。它拿出的意见、下达的指令其他机构必须

4

害法轮功非常卖力，其妹还跟人说：“过去我不信法轮功说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现在我真相信了！”任死后的很长时间里，该市都没再出现过迫害法轮功的事情。

◎ **一级警督董建村脑浆迸裂**:济南市公安局文化保卫支队调研员、一级警督董建村迫害法轮功都有纪录可查的，在为江泽民到山东济南的专列执行警卫任务时，被该专列撞得脑浆迸裂、身首异处。真是报应来了，谁也挡不住。

◎ **广东省汕尾市沙大治保主任曾宪光**，与专门从事迫害法轮大法的非法组织“六一零”为伍，协同“六一零”监视、骚扰、绑架法轮功学员，得恶性肿瘤痛苦气绝而亡，终年 55 岁。

◎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某科教导员陈荣锐**，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其恶果祸及家人，年仅 45 岁的妻子不知何故于 2009 年 10 月上吊身亡。（陈荣锐宅电：0660-3367638、手机：13809791920）



正义聚焦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自 2002 年 10 月以来，海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

29

害法轮功非常卖力，其妹还跟人说：“过去我不信法轮功说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现在我真相信了！”任死后的很长时间里，该市都没再出现过迫害法轮功的事情。

◎ **一级警督董建村脑浆迸裂**:济南市公安局文化保卫支队调研员、一级警督董建村迫害法轮功都有纪录可查的，在为江泽民到山东济南的专列执行警卫任务时，被该专列撞得脑浆迸裂、身首异处。真是报应来了，谁也挡不住。

◎ **广东省汕尾市沙大治保主任曾宪光**，与专门从事迫害法轮大法的非法组织“六一零”为伍，协同“六一零”监视、骚扰、绑架法轮功学员，得恶性肿瘤痛苦气绝而亡，终年 55 岁。

◎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某科教导员陈荣锐**，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其恶果祸及家人，年仅 45 岁的妻子不知何故于 2009 年 10 月上吊身亡。（陈荣锐宅电：0660-3367638、手机：13809791920）



正义聚焦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自 2002 年 10 月以来，海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

29

◎ 湖北黄冈市两任 610 主任先后遭报死亡。

2005 年 2 月，曾担任“610 办公室”主任，后为黄冈市委副秘书长并分管“610”的张石明，48 岁，突发心肌梗塞身亡。黄冈市第二任 610 办公室主任王克武，上任第二年就患了肝癌，于 05 年清明节前三天死亡。

◎ 专管迫害财政的黄菊就是这样一个举国皆知的活报例。黄菊是江泽民的家奴，唯江听命。江泽民把他塞进政治局，就是要让他延续其迫害法轮功的政策，而且让其掌管金融，就是给迫害输血。迫害法轮功都是用钱铺路。黄菊从病起、病重、病危到病死的短短半年多的受报过程，恰恰印证了这种现世现报的病的特点一瞬间就来了。

◎ 强奸犯何雪健得阴茎癌：河北警察何雪健，当着另一警察的面，强奸了两位与其母年纪相仿的法轮功女学员刘季芝和韩玉芝。一年后何雪健患上了阴茎癌，其阴茎和睾丸全都被切除。熬受着生不如死的痛苦，曾三次自杀未遂。这是现世现报中“生不如死”的活证。

◎ 树为典型的任长霞被撞死：被中共谎言包装成全国英模的河南登封市公安局局长任长霞，2004 年 4 月 13 日，她乘坐的车追尾前面的车，车里其他人都安然无恙，她坐在后排最安全的位置却偏偏死亡，且死后三天都闭不上眼。该市很多警察都知道她迫

28

◎ 湖北黄冈市两任 610 主任先后遭报死亡。

2005 年 2 月，曾担任“610 办公室”主任，后为黄冈市委副秘书长并分管“610”的张石明，48 岁，突发心肌梗塞身亡。黄冈市第二任 610 办公室主任王克武，上任第二年就患了肝癌，于 05 年清明节前三天死亡。

◎ 专管迫害财政的黄菊就是这样一个举国皆知的活报例。黄菊是江泽民的家奴，唯江听命。江泽民把他塞进政治局，就是要让他延续其迫害法轮功的政策，而且让其掌管金融，就是给迫害输血。迫害法轮功都是用钱铺路。黄菊从病起、病重、病危到病死的短短半年多的受报过程，恰恰印证了这种现世现报的病的特点一瞬间就来了。

◎ 强奸犯何雪健得阴茎癌：河北警察何雪健，当着另一警察的面，强奸了两位与其母年纪相仿的法轮功女学员刘季芝和韩玉芝。一年后何雪健患上了阴茎癌，其阴茎和睾丸全都被切除。熬受着生不如死的痛苦，曾三次自杀未遂。这是现世现报中“生不如死”的活证。

◎ 树为典型的任长霞被撞死：被中共谎言包装成全国英模的河南登封市公安局局长任长霞，2004 年 4 月 13 日，她乘坐的车追尾前面的车，车里其他人都安然无恙，她坐在后排最安全的位置却偏偏死亡，且死后三天都闭不上眼。该市很多警察都知道她迫

28

执行。“610”在迫害法轮功的具体指挥部署中很少行文，绝大多数是电话通知、开会安排或亲临现场下达命令，不仅如此，各地“610”互相配合，可以跨地区指挥。

名义上“610”是政府下属的一个办公室，可它并不是隶行政府职能的机构，干的是非法限定人身自由、劫持关押公民、指挥公安、安全局监听、监控、秘密绑架法轮功学员，干涉法律公正、强制洗脑、实施暴力、非法入侵民宅、策划恐怖行为、制造谎言、任意胡作非为、自立土政策，执有生杀大权。它既不隶政，建树政绩，甘当“人民公仆”，它又超越宪法，取代法律，害民害国，一党之下，万政之上，它实际上是无法无天的畸形儿，是地地道道的非法组织。

难以掩盖的犯罪事实

“610”迫害法轮功血债累累，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1999 年“7.20”以来的十多年中，通过民间途径能够传出消息的已有 **3476**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特别是 2000 年后，很多法轮功学员到北京上访，为了不给自己的亲人和单位带来麻烦，被绑架时拒不说出自己的姓名，被作为无名氏判刑，被秘密关押，被活摘器官获取暴利。

“610”在绑架法轮功学员时入室抢劫法轮功学员家中的财物，很多法轮功学员在“610”下达的绑架

5

执行。“610”在迫害法轮功的具体指挥部署中很少行文，绝大多数是电话通知、开会安排或亲临现场下达命令，不仅如此，各地“610”互相配合，可以跨地区指挥。

名义上“610”是政府下属的一个办公室，可它并不是隶行政府职能的机构，干的是非法限定人身自由、劫持关押公民、指挥公安、安全局监听、监控、秘密绑架法轮功学员，干涉法律公正、强制洗脑、实施暴力、非法入侵民宅、策划恐怖行为、制造谎言、任意胡作非为、自立土政策，执有生杀大权。它既不隶政，建树政绩，甘当“人民公仆”，它又超越宪法，取代法律，害民害国，一党之下，万政之上，它实际上是无法无天的畸形儿，是地地道道的非法组织。

难以掩盖的犯罪事实

“610”迫害法轮功血债累累，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1999 年“7.20”以来的十多年中，通过民间途径能够传出消息的已有 **3476**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特别是 2000 年后，很多法轮功学员到北京上访，为了不给自己的亲人和单位带来麻烦，被绑架时拒不说出自己的姓名，被作为无名氏判刑，被秘密关押，被活摘器官获取暴利。

“610”在绑架法轮功学员时入室抢劫法轮功学员家中的财物，很多法轮功学员在“610”下达的绑架

5

命令中，被公安不法人员绑架后，酷刑逼供中受尽了折磨，有的在痛苦中失去了生命；有的被劫持到洗脑班、看守所、劳教所、监狱迫害；有的被强行注射破坏神经系统的药物致使精神失常成了废人；有的被残酷迫害致伤致残；有的甚至被活活打死，使得无数法轮功学员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法轮功学员遭受的部分酷刑

兴城“六一零”

兴城市“六一零”就是兴城地区迫害法轮功及善良法轮功学员的罪恶机构。近十二年来，它指挥兴城地区的公、检、法系统以及辖区内的各社区、单位，借用中共恶党的体制，通过非法劫持、判刑、劳教、洗脑、酷刑折磨、抄家、罚款、上门骚扰等

情人议论说，罗京靠嘴骗人，结果让他嘴烂成那样，真是报应啊！

◎ **长春市原纪检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元俊，主管长春市公检法及 610 办公室。**从 1999 年 7.20 开始迫害法轮功，特别是 2002 年“3.05”长春市法轮功学员电视插播法轮功真相，**刘元俊**死心塌地追随江氏“杀无赦”指示，不到十天时间非法抓捕五千多人，造成了大量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重刑，劳教等，并使刘成军等多人被迫害致死。2006 年 4 月中旬刘元俊突然发病，于 2006 年 5 月 4 日死于肝癌，时年 54 岁。

◎ **原长春市公安局局长田中林连累家人遭恶报**，继他的两个弟弟被汽车撞死后，其老婆又得了喉癌，他的父母在不到一年内均死亡，市公安局的警察都说遭报应了。长春市公安局局长田中林是犯罪机构 610 办公室负责人之一，双手沾满法轮功学员鲜血，经其非法逮捕、拘留的法轮功学员有数百人。

◎ **安徽省淮北市 610 头目贾守田**，不信善恶有报的天理，卖力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结果遭恶报生舌癌，不能喝、不能吃、不能说、不能手术，在极端痛苦的煎熬中，生不如死的挣扎了数月，于 2006 年农历新年前死亡。死时脸部扭曲，人像皆无。

命令中，被公安不法人员绑架后，酷刑逼供中受尽了折磨，有的在痛苦中失去了生命；有的被劫持到洗脑班、看守所、劳教所、监狱迫害；有的被强行注射破坏神经系统的药物致使精神失常成了废人；有的被残酷迫害致伤致残；有的甚至被活活打死，使得无数法轮功学员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法轮功学员遭受的部分酷刑

兴城“六一零”

兴城市“六一零”就是兴城地区迫害法轮功及善良法轮功学员的罪恶机构。近十二年来，它指挥兴城地区的公、检、法系统以及辖区内的各社区、单位，借用中共恶党的体制，通过非法劫持、判刑、劳教、洗脑、酷刑折磨、抄家、罚款、上门骚扰等

情人议论说，罗京靠嘴骗人，结果让他嘴烂成那样，真是报应啊！

◎ **长春市原纪检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元俊，主管长春市公检法及 610 办公室。**从 1999 年 7.20 开始迫害法轮功，特别是 2002 年“3.05”长春市法轮功学员电视插播法轮功真相，**刘元俊**死心塌地追随江氏“杀无赦”指示，不到十天时间非法抓捕五千多人，造成了大量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重刑，劳教等，并使刘成军等多人被迫害致死。2006 年 4 月中旬刘元俊突然发病，于 2006 年 5 月 4 日死于肝癌，时年 54 岁。

◎ **原长春市公安局局长田中林连累家人遭恶报**，继他的两个弟弟被汽车撞死后，其老婆又得了喉癌，他的父母在不到一年内均死亡，市公安局的警察都说遭报应了。长春市公安局局长田中林是犯罪机构 610 办公室负责人之一，双手沾满法轮功学员鲜血，经其非法逮捕、拘留的法轮功学员有数百人。

◎ **安徽省淮北市 610 头目贾守田**，不信善恶有报的天理，卖力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结果遭恶报生舌癌，不能喝、不能吃、不能说、不能手术，在极端痛苦的煎熬中，生不如死的挣扎了数月，于 2006 年农历新年前死亡。死时脸部扭曲，人像皆无。

罪行之二十四：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构成了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触犯刑律，可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其他违法行为，如按照国际法律，犯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等，未能列入。



【参与迫害 结局悲惨】

中共官员、公安、“610”人员 遭恶报部分实例

善恶有报是永恒不变的天理。中共十几年来，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制造了无数的冤案，给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及家庭带来无尽的痛苦。同时，被中共利用参与迫害者遭恶报的事件也频频发生。以下列举的仅是发生在全国各地恶报事例中的冰山一角，真诚希望还在直接或间接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惊醒。一定要尽一切能力弥补自己的过错，为自己和家人的未来着想啊！

◎**央视新闻的标志性人物罗京**是诬陷法轮功的传声筒。2008年得了淋巴癌，口腔溃瘍严重，吃饭、喝水、说话都疼得要命。2009年6月死时才48岁。知

恶毒手段，对兴城地区法轮功学员疯狂地打压：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对讲明真相揭露迫害者打击报复。

在其操控迫害的过程中，致使法轮功学员宋彩虹被成为兴城首例迫害致死；一名女学员被迫害精神一度失常（在马三家教养院）；十几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几十人被非法劳教；更多的法轮功学员被绑架至看守所、洗脑班、多人被流离失所，被开除公职，有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家破人亡；法轮功学员普遍被勒索罚款；几乎人人经历过被单位、居委会、“六一零”办公室等人员非法上门骚扰、恐吓的迫害。在兴城地区构成了一场大规模的对善良群众的血腥迫害。

辽宁兴城“六一零”头目宋长江犯罪事实

610办公室是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的一个邪恶组织，从九九年成立之日起就凌驾于各级公、检、法、司之上，直接决定如何迫害法轮功学员。每一个迫害法轮功的邪恶命令都是从中央610以秘密传达的形势下达到基层610，分文件传达和口头记录传达两种，无论哪种传达方式到基层610看后就立即销毁以免留下做恶的证据，这在人类历史上都是没有这么做的，从中可以看出就连迫害法轮功的610这个邪恶组织本身都知道自己是在干见不得人的事情。

罪行之二十四：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构成了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触犯刑律，可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其他违法行为，如按照国际法律，犯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等，未能列入。



【参与迫害 结局悲惨】

中共官员、公安、“610”人员 遭恶报部分实例

善恶有报是永恒不变的天理。中共十几年来，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制造了无数的冤案，给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及家庭带来无尽的痛苦。同时，被中共利用参与迫害者遭恶报的事件也频频发生。以下列举的仅是发生在全国各地恶报事例中的冰山一角，真诚希望还在直接或间接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惊醒。一定要尽一切能力弥补自己的过错，为自己和家人的未来着想啊！

◎**央视新闻的标志性人物罗京**是诬陷法轮功的传声筒。2008年得了淋巴癌，口腔溃瘍严重，吃饭、喝水、说话都疼得要命。2009年6月死时才48岁。知

恶毒手段，对兴城地区法轮功学员疯狂地打压：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对讲明真相揭露迫害者打击报复。

在其操控迫害的过程中，致使法轮功学员宋彩虹被成为兴城首例迫害致死；一名女学员被迫害精神一度失常（在马三家教养院）；十几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几十人被非法劳教；更多的法轮功学员被绑架至看守所、洗脑班、多人被流离失所，被开除公职，有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家破人亡；法轮功学员普遍被勒索罚款；几乎人人经历过被单位、居委会、“六一零”办公室等人员非法上门骚扰、恐吓的迫害。在兴城地区构成了一场大规模的对善良群众的血腥迫害。

辽宁兴城“六一零”头目宋长江犯罪事实

610办公室是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的一个邪恶组织，从九九年成立之日起就凌驾于各级公、检、法、司之上，直接决定如何迫害法轮功学员。每一个迫害法轮功的邪恶命令都是从中央610以秘密传达的形势下达到基层610，分文件传达和口头记录传达两种，无论哪种传达方式到基层610看后就立即销毁以免留下做恶的证据，这在人类历史上都是没有这么做的，从中可以看出就连迫害法轮功的610这个邪恶组织本身都知道自己是在干见不得人的事情。

宋长江，辽宁省兴城市610办公室主任，现兼职兴城政法委副书记，依旧主管迫害法轮功。自宋长江当上兴城610头目以来，在任职期间众多法轮功学员遭到绑架、判刑、劳教、拘留，给无数法轮功学员的家庭和亲友带来巨大的痛苦和压力；经多方查证证明宋长江在任职期间借助迫害法轮功大肆掠夺法轮功学员钱财并据为己有，目前金额正在统计中，同时对法轮功学员在身体上和精神上给予极大的摧残，有人曾一度被迫害的精神失常……

仅举两例来看宋长江给法轮功学员家庭带来的沉重苦难：2009年兴城围屏乡法轮功学员郭春占被绑架并非法判刑四年。郭春占被绑架时，郭父因出车祸腿被撞断瘫痪在炕上，年已八旬的老人整日以泪洗面，盼望自己的儿子能早日归来。郭父一度拖着断腿与孙女在寒风中坐在市政府外痛哭求助，见者无不落泪……老人在绝望中思念自己的儿子抑郁而终，郭春占与老父从此诀别，连送葬的机会都没有。

郭春占女儿2010年夏季被锦州师专录取，面对自己本来就已经贫寒的家，又因父亲深陷冤狱而雪上加霜，无钱继续读书，只好放弃学业一人流落他乡打工谋生。一个花季女孩本应享受同龄人的一切，却因为自己的父亲做好人遭受中共迫害，从而不得不放弃自己的梦想和对未来的憧憬。

宋长江，辽宁省兴城市610办公室主任，现兼职兴城政法委副书记，依旧主管迫害法轮功。自宋长江当上兴城610头目以来，在任职期间众多法轮功学员遭到绑架、判刑、劳教、拘留，给无数法轮功学员的家庭和亲友带来巨大的痛苦和压力；经多方查证证明宋长江在任职期间借助迫害法轮功大肆掠夺法轮功学员钱财并据为己有，目前金额正在统计中，同时对法轮功学员在身体上和精神上给予极大的摧残，有人曾一度被迫害的精神失常……

仅举两例来看宋长江给法轮功学员家庭带来的沉重苦难：2009年兴城围屏乡法轮功学员郭春占被绑架并非法判刑四年。郭春占被绑架时，郭父因出车祸腿被撞断瘫痪在炕上，年已八旬的老人整日以泪洗面，盼望自己的儿子能早日归来。郭父一度拖着断腿与孙女在寒风中坐在市政府外痛哭求助，见者无不落泪……老人在绝望中思念自己的儿子抑郁而终，郭春占与老父从此诀别，连送葬的机会都没有。

郭春占女儿2010年夏季被锦州师专录取，面对自己本来就已经贫寒的家，又因父亲深陷冤狱而雪上加霜，无钱继续读书，只好放弃学业一人流落他乡打工谋生。一个花季女孩本应享受同龄人的一切，却因为自己的父亲做好人遭受中共迫害，从而不得不放弃自己的梦想和对未来的憧憬。

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构成了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罪行之十七：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在审判中故意的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构成了渎职罪。

罪行之十八：司法人员（公检法人员）出于打击报复、泄私愤、或想通过打压法轮功捞取政治资本，或向上级邀功请赏等私利，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迫害，构成了徇私枉法罪。

罪行之十九：保管，或占有法轮功学员财物（如工资、退休金、存折、现金、住房、车辆、其他财产）不归还的，构成了侵占罪。

罪行之二十：以国家暴力，对法轮功学员家人施加压力威胁，致使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不抚养、不赡养、遗弃未成年或老年或生活不能自理的法轮功学员的，构成了遗弃罪。

罪行之二十一：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打骂、虐待法轮功学员，构成了虐待罪。

罪行之二十二：任何人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构成了侵犯通信自由罪。

罪行之二十三：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构成了报复陷害罪。

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构成了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罪行之十七：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在审判中故意的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构成了渎职罪。

罪行之十八：司法人员（公检法人员）出于打击报复、泄私愤、或想通过打压法轮功捞取政治资本，或向上级邀功请赏等私利，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迫害，构成了徇私枉法罪。

罪行之十九：保管，或占有法轮功学员财物（如工资、退休金、存折、现金、住房、车辆、其他财产）不归还的，构成了侵占罪。

罪行之二十：以国家暴力，对法轮功学员家人施加压力威胁，致使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不抚养、不赡养、遗弃未成年或老年或生活不能自理的法轮功学员的，构成了遗弃罪。

罪行之二十一：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打骂、虐待法轮功学员，构成了虐待罪。

罪行之二十二：任何人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构成了侵犯通信自由罪。

罪行之二十三：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构成了报复陷害罪。

罪行之十一：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构成了刑讯逼供罪。

罪行之十二：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构成了非法暴力取证罪。

罪行之十三：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看管者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进行精神折磨，或有其他侵犯人权的虐待行为，构成了虐待被监管人罪。

罪行之十四：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毒害神经中枢…），致伤，或致残的，构成了故意伤害罪。

罪行之十五：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构成了故意杀人罪。

罪行之十六：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

罪行之十一：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构成了刑讯逼供罪。

罪行之十二：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构成了非法暴力取证罪。

罪行之十三：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看管者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进行精神折磨，或有其他侵犯人权的虐待行为，构成了虐待被监管人罪。

罪行之十四：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毒害神经中枢…），致伤，或致残的，构成了故意伤害罪。

罪行之十五：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构成了故意杀人罪。

罪行之十六：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

家人曾找到法院说明情况，法院的工作人员无奈地说，对法轮功学员我们说了不算，法院只是在走走过场而已，判刑、劳教和刑期都是610早就定好的，谁也改不了。是宋长江一手造成郭春占家破人亡。

法轮功修炼者夏宁2008年被绑架后，送到臭名昭著的马三家教养院迫害。在马三家教养院长达两年的迫害中，夏宁绝食两年狱警野蛮灌食两年，两年中夏宁几乎全被吊铐在床上（一种摧残法轮功学员的酷刑，受刑者异常痛苦），差不多每天都在电棍电击和毒打中度过。就是这样冬天夏宁被狱警强行扒掉外衣仅剩背心和短裤，吊挂在厕所窗边，把窗户打开；奥运期间更是将夏宁坐着捆上强行塞到床下；电击、毒打和野蛮灌食对夏宁来说就象家常便饭一样，有时夏宁长时间吊挂导致双腿肿胀多粗同时臀部被打的黑紫一片，痛苦中夏宁站不能坐坐不能坐，只能趴在床上；甚至连人本能的上厕所排泄都成了狱警们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手段……

郭明莹一家和夏宁的遭遇仅是宋长江和610组织迫害法轮功的一个缩影，有多少个家庭家破人亡，有多少个家庭被勒索的倾家荡产负债累累，有多少人在狱中饱受狱警的残酷折磨，有多少个家庭的孩子幼小的心灵都要承受着成年人都难以承受的压力，就是因为他们的亲人要做一个好人！

家人曾找到法院说明情况，法院的工作人员无奈地说，对法轮功学员我们说了不算，法院只是在走走过场而已，判刑、劳教和刑期都是610早就定好的，谁也改不了。是宋长江一手造成郭春占家破人亡。

法轮功修炼者夏宁2008年被绑架后，送到臭名昭著的马三家教养院迫害。在马三家教养院长达两年的迫害中，夏宁绝食两年狱警野蛮灌食两年，两年中夏宁几乎全被吊铐在床上（一种摧残法轮功学员的酷刑，受刑者异常痛苦），差不多每天都在电棍电击和毒打中度过。就是这样冬天夏宁被狱警强行扒掉外衣仅剩背心和短裤，吊挂在厕所窗边，把窗户打开；奥运期间更是将夏宁坐着捆上强行塞到床下；电击、毒打和野蛮灌食对夏宁来说就象家常便饭一样，有时夏宁长时间吊挂导致双腿肿胀多粗同时臀部被打的黑紫一片，痛苦中夏宁站不能坐坐不能坐，只能趴在床上；甚至连人本能的上厕所排泄都成了狱警们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手段……

郭明莹一家和夏宁的遭遇仅是宋长江和610组织迫害法轮功的一个缩影，有多少个家庭家破人亡，有多少个家庭被勒索的倾家荡产负债累累，有多少人在狱中饱受狱警的残酷折磨，有多少个家庭的孩子幼小的心灵都要承受着成年人都难以承受的压力，就是因为他们的亲人要做一个好人！

宋长江当你住着崭新的楼房，冬季室内如春，你可曾想到郭春占的老父亲曾经躺在冰冷的炕上蜷着身体想着儿子何时才能回来；那些被你送到狱中的法轮功学员正在被狱警肆意折磨，光着脚被逼站在雪地里；你可曾想到郭明莹却因为父亲要做一个好人而被你送到监狱，自己忍痛辍学，独自承受身在他乡打工的心酸。你也是一位父亲，人性的良知怎能因为职业而泯灭，如果那样，人、兽有何区别；老人们都说，钱不是好道来的也不会从好道走，难道你妻子的乳腺癌还不能使你反省吗？

你所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每一桩事件、你所勒索法轮功学员的每一笔钱财都在给你积攒一份罪业，当历史翻开这一页的时候你将如何面对，那是丢掉性命都难以偿还的。自九九年迫害法轮功以来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官员还少吗？这一点你比我们更清楚！醒一醒吧，眼前的名利对你来说无异于饮鸩止渴，我们真的担心在不久的将来大审判时你和你的家人能不能留下来，要知道天法是慈悲与威严同在的，大劫难来时一切都晚了。虽然你一次次参与迫害我们法轮功学员，但是我们对你没有怨也没有恨，有的只是好言相劝，所说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你好，然而我们的苦口婆心换来的却是你的执迷不悟和变本加厉，那么将来你所承担的一切都是你咎由自取。

宋长江当你住着崭新的楼房，冬季室内如春，你可曾想到郭春占的老父亲曾经躺在冰冷的炕上蜷着身体想着儿子何时才能回来；那些被你送到狱中的法轮功学员正在被狱警肆意折磨，光着脚被逼站在雪地里；你可曾想到郭明莹却因为父亲要做一个好人而被你送到监狱，自己忍痛辍学，独自承受身在他乡打工的心酸。你也是一位父亲，人性的良知怎能因为职业而泯灭，如果那样，人、兽有何区别；老人们都说，钱不是好道来的也不会从好道走，难道你妻子的乳腺癌还不能使你反省吗？

你所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每一桩事件、你所勒索法轮功学员的每一笔钱财都在给你积攒一份罪业，当历史翻开这一页的时候你将如何面对，那是丢掉性命都难以偿还的。自九九年迫害法轮功以来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官员还少吗？这一点你比我们更清楚！醒一醒吧，眼前的名利对你来说无异于饮鸩止渴，我们真的担心在不久的将来大审判时你和你的家人能不能留下来，要知道天法是慈悲与威严同在的，大劫难来时一切都晚了。虽然你一次次参与迫害我们法轮功学员，但是我们对你没有怨也没有恨，有的只是好言相劝，所说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你好，然而我们的苦口婆心换来的却是你的执迷不悟和变本加厉，那么将来你所承担的一切都是你咎由自取。

罪行之五：警察等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构成了敲诈勒索罪。

罪行之六：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构成了非法搜查罪。

罪行之七：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构成了诽谤罪。

罪行之八：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剔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构成了侮辱罪。

罪行之九：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不明真相者向警察诬告法轮功学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构成了诬告陷害罪。

罪行之十：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他地方，私设刑堂、私自禁锢，构成了非法拘禁罪。

罪行之五：警察等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构成了敲诈勒索罪。

罪行之六：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构成了非法搜查罪。

罪行之七：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构成了诽谤罪。

罪行之八：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剔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构成了侮辱罪。

罪行之九：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不明真相者向警察诬告法轮功学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构成了诬告陷害罪。

罪行之十：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他地方，私设刑堂、私自禁锢，构成了非法拘禁罪。

“六一零”在迫害法轮功学员过程中 至少有二十四项违法犯罪行为

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610”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二十四项。

罪行之一：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家的行为，构成了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罪行之二：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抢走电脑、存折、现金等贵重物品、摩托车、汽车等，构成了抢劫罪。

罪行之三：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抢走电脑、存折、现金等贵重物品、摩托车、汽车等，构成了盗窃罪。

罪行之四：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工厂的屋子里、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他名目的财物，不管是否勒索成功，构成了绑架罪。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22

“六一零”在迫害法轮功学员过程中 至少有二十四项违法犯罪行为

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610”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二十四项。

罪行之一：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家的行为，构成了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罪行之二：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抢走电脑、存折、现金等贵重物品、摩托车、汽车等，构成了抢劫罪。

罪行之三：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抢走电脑、存折、现金等贵重物品、摩托车、汽车等，构成了盗窃罪。

罪行之四：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工厂的屋子里、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他名目的财物，不管是否勒索成功，构成了绑架罪。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22

如果你还要继续一意孤行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你不但不能逃脱天惩的厄运，我们也会在适当的时机将你诉诸法律的裁决，那时等待你的将是正义的审判，想一想到那时谁会为你承担罪责？！

兴城首例被迫害致死案例

爆竹声中诉奇冤——宋彩虹被害真相

“宋彩虹”一个人如其名，漂亮健康的法轮功学员被葫芦岛市拘留所所长张俊峰等人在短短的十几天内迫害致死。理由竟是在被抓后不报姓名和喊“法轮大法好”。所有听到这一消息的人们无不感到惊讶和愤慨，许多人更是无法相信这竟是在自己身边的真实故事。

宋彩虹 41 岁，兴城市赵家湾人，1999 年 7 月 20 日因进京上访被当地派出所非法拘留，并强行戴上手铐和脚镣，同年 10 月被放回后，又因到东山体育场炼功被抓到兴城拘留所。即被非法送往马三家劳教三年，刚进去的时候她被强迫打扫厕所，当时她还是个漂亮的小女孩，可没过多久就变的满脸疙瘩，并每隔一段时间就被叫出去，回来时两眼发直，头发蓬乱。有一次竟然在监室里，犹太看她不放弃信仰拉着她就打。2002 年 7 月，马三家劳教所因她坚持炼功，又给她加刑五年，转至沈阳大北监狱继

11

如果你还要继续一意孤行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你不但不能逃脱天惩的厄运，我们也会在适当的时机将你诉诸法律的裁决，那时等待你的将是正义的审判，想一想到那时谁会为你承担罪责？！

兴城首例被迫害致死案例

爆竹声中诉奇冤——宋彩虹被害真相

“宋彩虹”一个人如其名，漂亮健康的法轮功学员被葫芦岛市拘留所所长张俊峰等人在短短的十几天内迫害致死。理由竟是在被抓后不报姓名和喊“法轮大法好”。所有听到这一消息的人们无不感到惊讶和愤慨，许多人更是无法相信这竟是在自己身边的真实故事。

宋彩虹 41 岁，兴城市赵家湾人，1999 年 7 月 20 日因进京上访被当地派出所非法拘留，并强行戴上手铐和脚镣，同年 10 月被放回后，又因到东山体育场炼功被抓到兴城拘留所。即被非法送往马三家劳教三年，刚进去的时候她被强迫打扫厕所，当时她还是个漂亮的小女孩，可没过多久就变的满脸疙瘩，并每隔一段时间就被叫出去，回来时两眼发直，头发蓬乱。有一次竟然在监室里，犹太看她不放弃信仰拉着她就打。2002 年 7 月，马三家劳教所因她坚持炼功，又给她加刑五年，转至沈阳大北监狱继

11

续迫害。在那里，宋彩虹遭受到了非人的折磨，不但连续蹲了两个月的牢房，就连新年也是在小号里度过的。当时小号里的环境极其恶劣，寒冬腊月小号的窗户都是敞开着，下身的厚棉衣都被恶警扒掉了，只穿着单薄的秋裤坐在冰冷的铁凳上。双手，双脚被双层铁环固定着，不能动弹一点。24小时只能上一次厕所。夜——很冷啊，寒风刺骨，“法轮大法好”这是宋彩虹在与寒冷抗争，可是每当她喊时，恶警就用电棍电她的嘴。八年的酷刑折磨使宋彩虹满嘴的牙齿都松动了……

如今，她又因给家乡父老送去带有“平安，吉祥”的年历在葫芦岛拘留所羁押期间被迫害致死，详情如下：

12月31日，宋彩虹因拒报姓名和喊“法轮大法好”，被拘留所所长张俊峰带领所里的几名警察实施了长时间的毒打，他们把宋彩虹提到另一个房间，四五个人将其打倒在地后，揪住她的头发，踹肚子，踢后背，张俊峰边打边叫嚣到：“给我狠狠地打，看她还报不报姓名，看她还喊不喊了。”随即又拿出几根警棍准备进一步行凶，被一名女警劝阻。

送回监室后的宋彩虹身体状况急剧恶化，并开始频繁呕吐，痰中带血，有时竟咳出满口鲜血，难以进食。即便在这种情况下，张俊峰为了逼出宋彩虹的姓名还妄图对她进行毒打，看到其身体状况极

续迫害。在那里，宋彩虹遭受到了非人的折磨，不但连续蹲了两个月的牢房，就连新年也是在小号里度过的。当时小号里的环境极其恶劣，寒冬腊月小号的窗户都是敞开着，下身的厚棉衣都被恶警扒掉了，只穿着单薄的秋裤坐在冰冷的铁凳上。双手，双脚被双层铁环固定着，不能动弹一点。24小时只能上一次厕所。夜——很冷啊，寒风刺骨，“法轮大法好”这是宋彩虹在与寒冷抗争，可是每当她喊时，恶警就用电棍电她的嘴。八年的酷刑折磨使宋彩虹满嘴的牙齿都松动了……

如今，她又因给家乡父老送去带有“平安，吉祥”的年历在葫芦岛拘留所羁押期间被迫害致死，详情如下：

12月31日，宋彩虹因拒报姓名和喊“法轮大法好”，被拘留所所长张俊峰带领所里的几名警察实施了长时间的毒打，他们把宋彩虹提到另一个房间，四五个人将其打倒在地后，揪住她的头发，踹肚子，踢后背，张俊峰边打边叫嚣到：“给我狠狠地打，看她还报不报姓名，看她还喊不喊了。”随即又拿出几根警棍准备进一步行凶，被一名女警劝阻。

送回监室后的宋彩虹身体状况急剧恶化，并开始频繁呕吐，痰中带血，有时竟咳出满口鲜血，难以进食。即便在这种情况下，张俊峰为了逼出宋彩虹的姓名还妄图对她进行毒打，看到其身体状况极

神佛吧！这岂不成了“只许官府放火，不准百姓点灯”的邪恶社会？

事实胜于雄辩。法轮功已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得到认可和保护，尤其在西方发达国家更是蓬勃发展，成为了世界级的宗教，赢得了全世界亿万人民的信仰。铁的事实足以证明，法轮功不是“×教”，而是堂堂正正的“正教”。他本该合法，理应受到我国法律的保护！结束这场浩劫吧，阳光要普照大地！

但愿阳光早日照在郭春占的脸上，但愿他的女儿不再哭泣，但愿所有的信仰者都能够沐浴在阳光下，不再忧虑！

通过该案，本辩护人感受到了人格和信仰的力量。信仰者的质朴、纯洁和热情让我一次次感动；他们对信仰的坚定和执著，令人震撼。他们是一群平凡的人，但为人处事却不平凡。他们的道德素养远远高于社会上的普通大众，是一群可爱、可敬的人。他们无辜受难，共和国辜负了他们！

我深爱我的祖国，由此我不得不说；我听从正义的召唤，由此我不得不挺身而出。我必须为法轮功信仰者说几句公道话：

信仰无罪！

信仰法轮功无罪！

宣传法轮功无罪！

神佛吧！这岂不成了“只许官府放火，不准百姓点灯”的邪恶社会？

事实胜于雄辩。法轮功已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得到认可和保护，尤其在西方发达国家更是蓬勃发展，成为了世界级的宗教，赢得了全世界亿万人民的信仰。铁的事实足以证明，法轮功不是“×教”，而是堂堂正正的“正教”。他本该合法，理应受到我国法律的保护！结束这场浩劫吧，阳光要普照大地！

但愿阳光早日照在郭春占的脸上，但愿他的女儿不再哭泣，但愿所有的信仰者都能够沐浴在阳光下，不再忧虑！

通过该案，本辩护人感受到了人格和信仰的力量。信仰者的质朴、纯洁和热情让我一次次感动；他们对信仰的坚定和执著，令人震撼。他们是一群平凡的人，但为人处事却不平凡。他们的道德素养远远高于社会上的普通大众，是一群可爱、可敬的人。他们无辜受难，共和国辜负了他们！

我深爱我的祖国，由此我不得不说；我听从正义的召唤，由此我不得不挺身而出。我必须为法轮功信仰者说几句公道话：

信仰无罪！

信仰法轮功无罪！

宣传法轮功无罪！

三、宣传宗教信仰的行为无罪

本案的被告人郭春占是位坚定的信仰者，为了坚守心中的那份信仰，他付出了惨重的代价。2005年曾被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委员会劳教一年。2009年7月27日，他因散发一些法轮功资料，再度失去自由。一审法院认定他不思悔改，且拒不认罪，从重处罚，判处他四年有期徒刑。好端端的一个人，又被投入监狱，他的家庭也因此遭受灾难性打击。羁押其间，瘫痪在床的老父亲，无人护理照料，抑郁而亡，死未瞑目。独生女儿郭明莹，是个品学兼优的高三学生。父亲入狱，使本来贫困的家庭雪上加霜，生活没有了来源，使她面临辍学。懂事的她坚信父亲无罪，为了救父，弱女生奔走于司法机关，喊冤哭诉，要还父亲以自由，未果。

郭春占作为一名信仰者，散发法轮功资料，何罪之有？他的行为既没有侵犯他人的人身权，也没有侵犯他人的财产权。既不偷，也不抢，更没有损害公共利益，没有丝毫的社会危害性，凭什么抓他、判他？！信仰无罪，宣传宗教信仰的行为同样无罪。一审法院判处他犯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请问他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何在？他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一个普普通通的人有何能力破坏法律实施！正所谓欲加之罪，何患无词！我们的国家不能只许党宣扬共产主义，而不准公民宣传自己心中的

三、宣传宗教信仰的行为无罪

本案的被告人郭春占是位坚定的信仰者，为了坚守心中的那份信仰，他付出了惨重的代价。2005年曾被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委员会劳教一年。2009年7月27日，他因散发一些法轮功资料，再度失去自由。一审法院认定他不思悔改，且拒不认罪，从重处罚，判处他四年有期徒刑。好端端的一个人，又被投入监狱，他的家庭也因此遭受灾难性打击。羁押其间，瘫痪在床的老父亲，无人护理照料，抑郁而亡，死未瞑目。独生女儿郭明莹，是个品学兼优的高三学生。父亲入狱，使本来贫困的家庭雪上加霜，生活没有了来源，使她面临辍学。懂事的她坚信父亲无罪，为了救父，弱女生奔走于司法机关，喊冤哭诉，要还父亲以自由，未果。

郭春占作为一名信仰者，散发法轮功资料，何罪之有？他的行为既没有侵犯他人的人身权，也没有侵犯他人的财产权。既不偷，也不抢，更没有损害公共利益，没有丝毫的社会危害性，凭什么抓他、判他？！信仰无罪，宣传宗教信仰的行为同样无罪。一审法院判处他犯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请问他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何在？他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一个普普通通的人有何能力破坏法律实施！正所谓欲加之罪，何患无词！我们的国家不能只许党宣扬共产主义，而不准公民宣传自己心中的

差才悻悻作罢。

1月6日宋彩虹的意识出现间断的模糊状态，张俊峰怕担责任，才给办案单位打电话要求到医院检查，钓鱼台派出所警察带宋彩虹到葫芦岛中心医院做检查，医生要求立刻住院，遭到随行的警察拒绝，医院开出的各项检查也均未能做，宋彩虹再次被送回了拘留所，错过了治疗的最佳时机。

1月8日，宋彩虹的身体状况进一步恶化，经常神志不清，拘留所再次通知办案单位后由家属将宋彩虹从拘留所抬出，直接送往兴城市医院住院治疗，严重的毒打及毒打后长时间呕吐不能进食，导致急性尿毒症，后转院到葫芦岛三一三医院，于转院次日（1月15日）早晨7点左右在三一三医院肾内科不幸去世。年仅41岁。其景之惨，其情之悲，足见一斑。而警察却谎称死亡是绝食所致，真是无耻至极呀。

自1999年7.20迫害法轮功至今，仅葫芦岛一地就有十几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被劳教和判刑的更是比比皆是。对具有法轮功修炼身份的中国公民而言，他们的人身自由甚至是生命实际上是处在一种完全不能确定的恐怖风险状态之中。向人们的信仰开战是最愚蠢的，因为这是向人性的宣战，人类有史以来从未有过哪种力量曾战胜过人性的记录，今后也决不会有。中国人忍辱了半个世纪之后，

差才悻悻作罢。

1月6日宋彩虹的意识出现间断的模糊状态，张俊峰怕担责任，才给办案单位打电话要求到医院检查，钓鱼台派出所警察带宋彩虹到葫芦岛中心医院做检查，医生要求立刻住院，遭到随行的警察拒绝，医院开出的各项检查也均未能做，宋彩虹再次被送回了拘留所，错过了治疗的最佳时机。

1月8日，宋彩虹的身体状况进一步恶化，经常神志不清，拘留所再次通知办案单位后由家属将宋彩虹从拘留所抬出，直接送往兴城市医院住院治疗，严重的毒打及毒打后长时间呕吐不能进食，导致急性尿毒症，后转院到葫芦岛三一三医院，于转院次日（1月15日）早晨7点左右在三一三医院肾内科不幸去世。年仅41岁。其景之惨，其情之悲，足见一斑。而警察却谎称死亡是绝食所致，真是无耻至极呀。

自1999年7.20迫害法轮功至今，仅葫芦岛一地就有十几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被劳教和判刑的更是比比皆是。对具有法轮功修炼身份的中国公民而言，他们的人身自由甚至是生命实际上是处在一种完全不能确定的恐怖风险状态之中。向人们的信仰开战是最愚蠢的，因为这是向人性的宣战，人类有史以来从未有过哪种力量曾战胜过人性的记录，今后也决不会有。中国人忍辱了半个世纪之后，

终被逼的象今日这般不得不用自己的生命向邪恶说不的惨状。那么身为同乡的您，此时还能再沉默吗？要知道您的一声谴责即是对善良的支持也是对逝者的慰藉，更是对恶徒的震慑。

历史会记住害死宋彩虹的这些罪人，刑法同样会把做恶之徒绳之以法。天理昭昭，神目如电，等待他们的也必将是上苍的严惩！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邪教。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

■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年

终被逼的象今日这般不得不用自己的生命向邪恶说不的惨状。那么身为同乡的您，此时还能再沉默吗？要知道您的一声谴责即是对善良的支持也是对逝者的慰藉，更是对恶徒的震慑。

历史会记住害死宋彩虹的这些罪人，刑法同样会把做恶之徒绳之以法。天理昭昭，神目如电，等待他们的也必将是上苍的严惩！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邪教。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

■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年

27日，《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法轮功就是×教》。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取缔×教组织、防范和惩治×教活动的决定》。1999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名出台“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再次出台“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0年5月10日，公安部颁布“关于认定和取缔×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

以上文件均违反了《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不能作为司法机关定案的依据。《立法法》第8条第（五）款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即只能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来规范。其他任何机关、任何个人都没有权力处置公民的人身自由。另根据1981年，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规定司法解释只能就司法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作出解释，不许违背法律规定而曲解法律，更不准扩权变相制定法律。而两高的司法解释，明显扩大了刑法的适用范围，是假借司法解释之名而行立法之实，属越权行为，违法、违宪。

27日，《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法轮功就是×教》。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取缔×教组织、防范和惩治×教活动的决定》。1999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名出台“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再次出台“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0年5月10日，公安部颁布“关于认定和取缔×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

以上文件均违反了《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不能作为司法机关定案的依据。《立法法》第8条第（五）款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即只能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来规范。其他任何机关、任何个人都没有权力处置公民的人身自由。另根据1981年，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规定司法解释只能就司法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作出解释，不许违背法律规定而曲解法律，更不准扩权变相制定法律。而两高的司法解释，明显扩大了刑法的适用范围，是假借司法解释之名而行立法之实，属越权行为，违法、违宪。

论争和思辩；当批判被允许自由进行的时候，谬误也就没什么可怕了。”

二、对法轮功信仰者的处罚依据是违宪的

思想不构成犯罪，刑罚只惩处行为，这是法的基本原则。宗教信仰属于思想范畴，公民坚信某种信仰不违法，不构成犯罪，更不该受到刑事处罚。

可是，现实情况却令人发指，我国自 1999 年以来，针对法轮功信仰者的迫害就一直没有停止过。十年来，司法迫害使许多信仰者失去了生命，又使更多的信仰者失去人身自由。迫害使千千万万个家庭分崩离析，又使千百万个家庭失去欢乐和祥和。十年迫害，一场浩劫。令共和国蒙羞，背负沉重的罪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然而十年来，司法机关对法轮功信仰者的处罚，恰恰违反了以上规定，粗暴践踏了人权。宪法的宣告，难道只是标榜做样，不能兑现？

1999 年 7 月 22 日，民政部宣布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1999 年 7 月 22 日，公安部发布取缔法轮功的通告。1999 年 10 月 26 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费加罗报》专访，称“法轮功是×教”。1999 年 10 月

论争和思辩；当批判被允许自由进行的时候，谬误也就没什么可怕了。”

二、对法轮功信仰者的处罚依据是违宪的

思想不构成犯罪，刑罚只惩处行为，这是法的基本原则。宗教信仰属于思想范畴，公民坚信某种信仰不违法，不构成犯罪，更不该受到刑事处罚。

可是，现实情况却令人发指，我国自 1999 年以来，针对法轮功信仰者的迫害就一直没有停止过。十年来，司法迫害使许多信仰者失去了生命，又使更多的信仰者失去人身自由。迫害使千千万万个家庭分崩离析，又使千百万个家庭失去欢乐和祥和。十年迫害，一场浩劫。令共和国蒙羞，背负沉重的罪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然而十年来，司法机关对法轮功信仰者的处罚，恰恰违反了以上规定，粗暴践踏了人权。宪法的宣告，难道只是标榜做样，不能兑现？

1999 年 7 月 22 日，民政部宣布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1999 年 7 月 22 日，公安部发布取缔法轮功的通告。1999 年 10 月 26 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费加罗报》专访，称“法轮功是×教”。1999 年 10 月

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信仰。

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迫害，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没有任何暴力倾向，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

律师：迫害法轮功的依据是违宪的

辽宁省兴城市围屏乡法轮功学员郭春占因坚持信仰，曾于 2005 年被非法劳教一年。2009 年 7 月 27 日，他因散发法轮功资料，再度遭中共迫害。一审法院非法判处他四年有期徒刑。辩护律师指出：对法轮功信仰者的处罚依据是违宪的，信仰法轮功无罪，宣传法轮功无罪。

作为郭春占的二审辩护律师，来自北京的韩一村律师为郭春占做了无罪辩护。韩律师在辩护词中指出，郭春占被羁押期间，瘫痪在床的老父亲无人护理照料，抑郁而亡，死未瞑目。独生女儿郭明莹是个品学兼优的高三学生。父亲入狱，本来贫困的家庭雪上加霜，生活没有了来源，她面临辍学。懂事的她坚信父亲无罪，为了救父，弱女奔走于司法机关，喊冤哭诉，要还父亲以自由，未果。

韩律师的辩护词有三个要点，一、信仰自由是全世界公认的普世权利；二、对法轮功信仰者的处

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信仰。

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迫害，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没有任何暴力倾向，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

律师：迫害法轮功的依据是违宪的

辽宁省兴城市围屏乡法轮功学员郭春占因坚持信仰，曾于 2005 年被非法劳教一年。2009 年 7 月 27 日，他因散发法轮功资料，再度遭中共迫害。一审法院非法判处他四年有期徒刑。辩护律师指出：对法轮功信仰者的处罚依据是违宪的，信仰法轮功无罪，宣传法轮功无罪。

作为郭春占的二审辩护律师，来自北京的韩一村律师为郭春占做了无罪辩护。韩律师在辩护词中指出，郭春占被羁押期间，瘫痪在床的老父亲无人护理照料，抑郁而亡，死未瞑目。独生女儿郭明莹是个品学兼优的高三学生。父亲入狱，本来贫困的家庭雪上加霜，生活没有了来源，她面临辍学。懂事的她坚信父亲无罪，为了救父，弱女奔走于司法机关，喊冤哭诉，要还父亲以自由，未果。

韩律师的辩护词有三个要点，一、信仰自由是全世界公认的普世权利；二、对法轮功信仰者的处

罚依据是违宪的；三、公民宣传宗教信仰的行为无罪。

辩护词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受被告人郭春占之女郭明莹的委托，担任本案二审阶段郭春占的辩护人。收案后，我认真审阅了本案的卷宗材料，到看守所会见了郭春占，听取了他对案情的陈述。现根据事实与法律，发表以下辩护意见：

本辩护人认为，2009年10月20日，由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09）兴刑初字第00189号刑事判决书，判决郭春占犯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不能成立，郭春占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具体理由如下：

一、信仰自由是全世界公认的普世权利

信仰自由由来已久。从历史上看，可追溯到古罗马的《米兰敕令》，它以法律的形式首次规定了，信奉各种宗教都享有同样的自由，不受歧视。到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宣言》第18条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1987年11月，联合国大会又通过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再次规定：“任何人不得受到压制，而有损其选择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人人有表明自己选择宗

罚依据是违宪的；三、公民宣传宗教信仰的行为无罪。

辩护词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受被告人郭春占之女郭明莹的委托，担任本案二审阶段郭春占的辩护人。收案后，我认真审阅了本案的卷宗材料，到看守所会见了郭春占，听取了他对案情的陈述。现根据事实与法律，发表以下辩护意见：

本辩护人认为，2009年10月20日，由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09）兴刑初字第00189号刑事判决书，判决郭春占犯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不能成立，郭春占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具体理由如下：

一、信仰自由是全世界公认的普世权利

信仰自由由来已久。从历史上看，可追溯到古罗马的《米兰敕令》，它以法律的形式首次规定了，信奉各种宗教都享有同样的自由，不受歧视。到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宣言》第18条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1987年11月，联合国大会又通过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再次规定：“任何人不得受到压制，而有损其选择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人人有表明自己选择宗

教或信仰的自由。”我国也立法保障信仰自由，现行《宪法》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宪法所确认的宗教自由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

(1)宗教自身的自由，即宗教教义本身享有存在、发展和交流的自由；任何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受法律同等的对待和保护。(2)信仰者的自由，即公民享有对宗教的选择和信仰的自由。信仰是人意志的自由选择，信仰者自主选择信仰，不受任何干涉。(3)政教分离，互不干涉的自由。政府不干涉宗教，宗教不插手政治。国家尊重并保障公民心中的神，但禁止国家机关有神，防止宗教染指公权力。

不管法轮功也好、道家也罢、或是佛教、或是基督教，他们都应当是合法的，并且是平等的。不管是哪种宗教，哪种学说，哪种理论，哪种思想，不管他是先进的，还是落后的，甚至是所谓的封建迷信，只要不损害他人的正当权益，不损害公共利益，法律就应该维护他，并给予他们平等的地位，保障他们正常的活动。至于某些离经叛道的教义，可通过学说争鸣和评论批评等手段，由社会舆论和公共道德来制约和纠正。正如美国人杰弗逊所说：“真理是伟大的，如果让她自行其道的話，必然会盛行于世。真理是谬误的克星，她无所畏惧，所向无敌，惟有害怕人们解除她的天然武器-----自由地

教或信仰的自由。”我国也立法保障信仰自由，现行《宪法》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宪法所确认的宗教自由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

(1)宗教自身的自由，即宗教教义本身享有存在、发展和交流的自由；任何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受法律同等的对待和保护。(2)信仰者的自由，即公民享有对宗教的选择和信仰的自由。信仰是人意志的自由选择，信仰者自主选择信仰，不受任何干涉。(3)政教分离，互不干涉的自由。政府不干涉宗教，宗教不插手政治。国家尊重并保障公民心中的神，但禁止国家机关有神，防止宗教染指公权力。

不管法轮功也好、道家也罢、或是佛教、或是基督教，他们都应当是合法的，并且是平等的。不管是哪种宗教，哪种学说，哪种理论，哪种思想，不管他是先进的，还是落后的，甚至是所谓的封建迷信，只要不损害他人的正当权益，不损害公共利益，法律就应该维护他，并给予他们平等的地位，保障他们正常的活动。至于某些离经叛道的教义，可通过学说争鸣和评论批评等手段，由社会舆论和公共道德来制约和纠正。正如美国人杰弗逊所说：“真理是伟大的，如果让她自行其道的話，必然会盛行于世。真理是谬误的克星，她无所畏惧，所向无敌，惟有害怕人们解除她的天然武器-----自由地